

清代盛京地区水运木植与木税征收机制研究

沈胜群

(辽宁大学 历史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水运,清代盛京地区重要的运输方式之一,它承载着货物流通与人员流动的功能。受地形地貌与降水等因素的影响,浑河上游和苏子河流域一带山峦起伏,多木植,成为本地重要的木材产区。由于这一带具有便利的水运条件,有利于区域内木植买卖与流通,因而沿河的城镇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木材市场,其中不少木材甚至运抵京师地区,以供建筑之需。与此同时,为了加强管理与丰盈国库,清廷在各河口处征收木税,实物与折色的征收,既满足了本地陵寝修缮之需,又方便了税银上缴。在此过程中,清廷动态地调整木税征收机制的举措,揭示了此项税银的重要性。相应地,清廷调整征税官员和对私伐木植治理等措施,一方面彰显了官方意志,另一方面构成了木税征收中的制度逻辑,形塑官员行径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间影响了制度的运作。

【关键词】清朝;盛京地区;辽河;水运木植;木税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3-0070-10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Water Transport Wood Planting and Wood Tax Collection in Shengjing Area of the Qing Dynasty

SHEN Shengqun

(History School,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6)

Abstract: Water transport was an important mode of transportation in the Shengjing area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undertook the functions of cargo circulation and personnel flow.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topography and precipitatio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Hunhe River and the Suzi River Basin are undulating and woody, and are important local timber producing areas. Convenient water transport conditions were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of wood plants in the region, but also formed a certain scale of timber markets in towns along the river, and even the maritime capital area for construction needs. Corresponding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management and enrich the national treasury, the Qing court levied a wood tax at each estuary, and the collection of physical objects and folded colors not only met the needs of the local mausoleum repair, but also facilitated the payment of taxes and silver. In this process, the Qing court's measures to dynamically adjust the wood tax collection mechanism revealed the importance of this tax and silver, and the tax collection officials were selected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the capital ministry and sent to the yamen to serve concurrently, and then to the Fengtian general and fu Yin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fer process, as well as the Qing court's governance of private logging and planting, which constituted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the wood tax collection, shaping the official cognition and subtly affect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hengjing area; Liao River; water transport wood plants; wood tax

[收稿日期] 2022-11-20

[基金项目]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辽河文明与区域文化研究”(2024LSL2dwtkt-34);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清代辽河水运与地方社会研究”(LJKQR2021010)

[作者简介] 沈胜群(1986-),男,辽宁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清代漕运史、区域水运史。

清代的辽河是盛京地区的重要河流,沟通着内陆和辽东湾之间的联系,也为区域内货物运输与人员流动提供了载体。与之相应,盛京地区东部苏子河上游,以及兴京边门等处,树木茂盛,是本地重要的木材出产地。这些木植,一方面满足了此地官民建筑房舍等物料之需,另一方面多余的木植往往交商变卖,催生了本地木材市场,刺激了河流沿线城镇木材加工业的出现。

为了丰盈国库收入,清廷在盛京地区的浑河、太子河等河口征收木税银两,并鼓励各山场附近殷实居民,有愿砍木者呈请盛京工部给票,砍木输税。一般而言,因各河水运木材情形不同,木税征收方式与比例亦不同。浑河河口处,木材商人需按“十五抽一”比例上交清廷,以备盛京工部之用,其余折银征收。相反,太子河与清河等处,并不抽取本色,仅按“十五抽一”折色征收。

已有的研究大多宏观性地讨论了清代盛京地区木材流通与政府管理等情形^①,忽视了水运畅达与木税征收之间的内在交互性,以及不同税收的演变逻辑。鉴于此,本文以盛京水运木植为切入点,明晰水运在木税征收中的地位与角色,以及木税征收机制存在着怎样的演变过程。以期推进清代辽河水运史和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这对理解清代治理诸如山海关等处税收亦有一定的帮助。

一、清代盛京地区自然环境与林业资源开发

清代盛京地区是满族的发祥故地,清廷设置盛京将军管理,其地域范围“西接畿辅,东控朝鲜,滨瀛海,以带龙江,俯登莱而通朔漠”^②,覆盖了今天的辽东半岛地区。因其南部濒临海洋,且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使得本地雨热同期,夏秋多雨,丰沛的雨水,既提供了农业灌溉的水源,又方便了区域内河流运输货物,使得水运成为清代辽东半岛区域内部重要的运输方式。

一般来说,清代东北地区人口较少,多数地区都处于半封闭的状态,深山里多木植。清人王一元在《辽左见闻录》中言,“辽左老山中行数千里绝无人烟,树木丛密不见天日。落叶与浮土相积,复生树,有大数抱而托根甚虚者,遇狂风则仆”^③,说明了此地有较丰富的木材资源。实际上,“辽宁境内的森林到唐宋时代,除中部、西部平原区,沿海平地及主要河流沿岸的沃地多垦为农田以外,绝大部分丘陵、山地及偏远深谷,都基本保持着茂密的原始森林植被,境内的东部山地为原始针、阔混交林区,西部闾山及锦州一带有油松、栎类林区,朝阳、阜新等地丘陵地多松阔杂木疏林,低丘河流平原多为繁茂草原”^④。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元朝廷祐七年(1320),因“沈阳水旱害稼,弛山场、河泊之禁”^⑤,进而造成了今阜新、朝阳及其北部一带沙化,也使得清代辽河东西两岸森林植表现出了不同的地貌特征。

就木植分布而言,盛京地区主要集中于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一方面此地多山的地貌,利于树木的生长,另一方面靠东的地理位置,雨水较丰沛,使得此地山林繁盛,多密林。史地文献中常用“窝集”等

①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邓亦兵:《清代前期竹木运输量》,《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祁美琴:《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年》,科学出版社,2017年;樊宝敏、董源、李智勇:《试论清代前期的林业政策和法规》,《中国农史》2004年第1期;这些论著与文章,一方面梳理了清代盛京地区税收类别,另一方面也论述了木税的征收过程,但缺乏考察水运与木税征收之间的互动性,为本文相关内容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指引,同时也预留了空间。

② 乾隆《盛京通志》,卷11《疆域》,《东北史志》第1部第1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407页。

③ [清]王一元:《辽左见闻录》,靳恩全注释,铁岭市语开翻译文秘印刷公司印刷,2007年,第97页。

④ 董智勇、佟新夫:《中国森林史资料汇编》,中国林学会林业史学会,1993年,第34页。

⑤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24《征榷考·杂征斂山泽津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1—582页。

语形容这种地貌,对于这种称谓,《柳边纪略》一书中有较准确的释义,即“地有树木者曰林,如恶林、王家林之类。山间多树木者曰窝稽,亦曰阿机,盛京志作窝集,实录作兀集、秋筋集……”^①康熙二十三年(1682),随康熙帝东巡的大学士高士奇在告祭永陵之时,也观察到“七十里中,岫嶂嵯峨,溪涧曲折,深林密树,四会纷迎。映带层峦,一里一传,时时隔树,窥见行人,远从峰顶自上者下,自下者上”^②,进一步说明了苏子河流域多山林的特点。

与之相应,兴京边门外,东部的怀仁县境内刀尖岭、大松顶子等山中,“一路林森树密,非杉即松,绿荫深处,时有在此得山薇者”^③。此地“按森林所产,以松为多,其材亦大栋木梁之用,全赖乎此。其余木料性质不一,各有适用之处,取之皆为生民利。可知天地育物也,无非为林林总总者厚生计”^④。暗示了木材在本地居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需要指出的是,因木植有一定的生长年限,如“松十五年至二十年始成材,柞为饲蚕计,入五年即伐之,杨柳等生产最速,亦须七八年”^⑤。如遇大规模无休止采伐,会造成林业资源的枯竭,故考察清代东北“封禁”政策尤为重要,一方面可在“封禁”政策递嬗中明晰盛京地区林业资源的变化,另一方面木植多寡又直接关乎清廷木税的征收。清廷对东北“封禁”政策始于满族入关后,清帝在崇封长白山之余,将“兴京以东,伊通州以南,图们江以北之地,悉行封禁。移民之居住有禁,田土之垦辟有禁,森林矿产之采伐有禁,人参东珠之捕取有禁”^⑥。划为封禁区,加之清廷出台诸如皇陵“凡山前山后,各有禁限。若有盗砍树株者,验实真正椿楂,比照盗大祀神御物律斩,奏请定夺”^⑦等法令,使得清代辽河以东的山林得以保护,多“窝集”等景观。

此外,因“人参产于边外深山中,近则千余里,远至数千里”^⑧。清廷为了保护人参苗,保证年贡人参的质量与数量,禁止旗民私自砍伐树木。道光六年(1826)十月,大臣富俊奏请移设卡伦稽查偷砍木植一折中即提到:“近绕松花江,远近长白山,苍松翠柏,毓秀钟灵,均系我朝发祥重地,且参性背阳向阴,全仗林木荫翳,潜生滋长……,近来砍木之人,多赴参山,人迹丛杂,荒火易生,参苗难免不被其速绵之燬。”^⑨印证了参苗与木植相互依存之间的关系,也从侧面说明了清廷出台诸如“查禁兴京偷砍木植之章程”^⑩等举措的缘由。

不可否认的是,清廷的“封禁”政策,虽暂时性地保护了盛京地区的林业资源,但随着部分年份政策松弛,不免会发生旗民私自砍伐木植的行径。另,清廷允准兴建伐木山场,进行大规模采伐的行为,也破坏了原有的“封禁”制度。嘉庆《大清会典》中记载:“凡采木山场二十有二,兴京之界,其厂九。开原之界,其厂三。凤凰城之界,其厂六。岫岩之界,其场二。辽阳之界,其场二。若商,若台丁皆以部照而征其税。”^⑪从

① [清]杨宾:《柳边纪略》,卷1,《东北史志》第5部第18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250页。

② [清]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东北史志》第1部第7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30页。

③ 宣统《怀仁县志》,卷3《地理下·山脉》,《中国地方志集成·辽宁府县志辑·9》,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④ 宣统《怀仁县志》,卷11《物产·木类》,《中国地方志集成·辽宁府县志辑·9》,第73页。

⑤ 光绪《海城县志》,《伐采时期》,《中国地方志集成·辽宁府县志辑·5》,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⑥ 《光绪丁未延吉边务报告》,《长白丛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9页。

⑦ 《清会典事例》,卷780《刑部·刑律贼盗》,中华书局,1991年,第564页。

⑧ [清]王一元:《辽左见闻录》,靳恩全注释,第77页。

⑨ [清]富俊:《奏为移设卡伦稽查偷砍木植保护参苗由》,道光六年十月十七日,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编号:故机054335。

⑩ [清]奕经:《查禁兴京偷砍木植之章程》,道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编号:故机070479。

⑪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48《盛京工部·侍郎执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2294-2297页。

这些采木山场的地理位置看,大部分都位于辽河以东地区,尤以兴京和凤凰城两地为盛,增加清廷木税收入的同时,也进一步消耗了当地的林业资源。然,已有的研究揭示“辽东山区地带自千山山脉以东,到鸭绿江流域各县的森林资源状况,在19世纪末还基本是原始的森林景象,绝大部分山地、丘陵均生长着由红松、鱼鳞松、沙松、臭松、赤松、栎树、椴树、杨树等形成的阔叶红松林和阔叶树杂木林,也有少量的沙松、赤松等针叶纯林”^①,说明了当地森林资源仍很丰富,未出现蓄积迅速下降的态势。较高的植被覆盖率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既利于山林的水土保持,又增加了河流的蓄水能力,从而为区域内水运木植提供了便利。

总之,因温带季风性气候与地形地貌等因素,使得盛京地区东部山区多木植,不仅满足了本地官民日常建筑之需,而且也成为外销木材的主产地。与之相应,木植的采伐、运输与加工等环节,也孕育了一定规模的木材市场,甚至刺激了河流沿线木材市镇的兴起。

二、清代盛京地区水运木植与木材市场形成

如前文,清代盛京地区山岭之中多产木植,既成为本地宫殿与房舍等重要的建筑材料,又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木材市场,以海运的形式远销天津等地。《辽左见闻录》中载,“辽左山中多木,任人斩伐,以为房舍器皿之用,官司不得禁。故富家多携资入山,即获厚利,而木价亦甚廉,仅及内地十之一、二”^②,形象说明了本地多木和商人参与木植贩运的情形。

受气候与时令等影响,本地木材采伐有较明确的时间,“各地轮伐料木,每年皆在春秋两季。惟伐采薪材,专为冬季事业,大抵以十月至十二月间为最盛。”^③采伐后的木植,往往以木排水运的方式,运往沿河城镇。如“杉木厂木植,离太子河三十余里。栗加口、哈尔山、索尔扩木植,离苏子河六十余里。自此运至界凡,方入浑河。又纳鲁窝济内有小河五道,此河两边山上木植,离纳鲁河俱有二十余里,自此运至杭家,方入浑河。此两河根源,如运放木植,俱可入海”^④。

一些河流沿岸逐渐形成了木材码头。浑河边的上木厂码头即是其一,已有研究表明这些“木材来自兴京以东的山区,靠浑河水顺流而下,在上木厂码头靠岸入厂。这样,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上木厂码头就成为东北内河航运最大的木材专用码头”^⑤。此外,太子河流域的木场堡也是木植中转地,雍正元年(1723),赴北京的朝鲜使臣李宜万在《入沈记》中写道:“(九月)二十五日癸丑,阴,大寒,平明发行,雇牛车自滩头渡太子河。新辽东四里,木场堡九里,边外之木尽输此处,而辽左关内之家皆仰此,云材木之积置道旁者,殆为数万章而无一松木,亦可异也。”^⑥1745年(乾隆十年),朝鲜使臣李在学在前往北京途中,路过太子河流域时,也注意到“河边多积连抱之材,殆数里许,其数不知几万株,往往如山丘之高”^⑦。进一步说明了本地山峦之中木植产量之盛。

也有部分年份,出现了木植的大量积压,原因在于盛京一带的旗民大多私下砍伐木植,官府于是有大量缴获。为防止其材质变腐,清廷自然传令盛京将军等要员,将缴获的木植从牛庄海运至天津^⑧,再

① 董智勇、佟新夫:《中国森林史资料汇编》,第36页。

② [清]王一元:《辽左见闻录》,靳恩全注释,第132页。

③ 光绪《海城县志》,《伐采时期》,《中国地方志集成·辽宁府县志辑·5》,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110,康熙二十二年闰六月辛丑,中华书局,1985年,第122-123页。

⑤ 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19页。

⑥ [朝]李宜万:《入沈记》,李中基编:《燕行录全集》第30册,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年,第328页。

⑦ [朝]李在学:《燕行记事》,林中基编:《燕行录全集》第58册,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年,第527页。

⑧ [清]吉庆:《奏报海运奉天木植全完》,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军机处档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009153。

转运至北京存储。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京师建筑物料的紧张情形。一般来说,对于盛京海运木植的管理,多由直隶总督或长芦盐政与盛京将军等员负责,并雇募贸易海船运输。乾隆十六年(1751)八月,署理长芦盐政的高恒在奏疏中描绘了海运木植的过程,即“一面雇贸易海船四十七只于本年三月初十日开行出口,又于五月初一日至六月初六日续雇贸易海船七十五只,前后开行出口,前往牛庄听候装载。一面飞咨盛京将军,俟船只到奉,即发水脚速令装载回津,以便再往接运”^①。除额定的海运木植外,对于查获的边内边外各色木植,“除杂木小料及业经锯解者,尽数交商贩运变价外,所有挑选大件勘合柁木梁之用者,择地妥为存放,俟京城需用咨取时,即可附豆船之便,由海道运来,以备应用”^②。这种采取雇募海船运输木植或付豆船之便运输的行为,不仅便于清廷随时取需木料,节省运输费用,而且较频繁的海船运输,也加强了辽东半岛与华北地区之间的联系。

盛京海运木材的行为,既增加了京师地区建筑物料的储备量,又催生了相关职业,增加了附近百姓的就业机会。如运输木植海船到达天津后,会利用水运载重量大的特点,使用木筏运输木材,此时需“预备筏手”^③。如果一时海船额数不足或需要整修,需要另雇其它船只顶补,前文中提及的长芦盐政高恒在办理奉天木植海运一事中即提及“惟余二只,尚须修脔。即另雇觅宁河县海船二只,于七月二十八日先行顶补出口”^④。这些事例,无一例外地表明清廷海运盛京木植的行为,既是一项国家工程,又是一项地方事务。

区域内水运木植的便捷性,以及商人参与贩运等活动,使得河流沿线城镇形成一定规模的木材市场,不仅包括经营木材生意的店铺,而且也有配套的木材厂,说明了本地木材商贸之盛。如辽河下游海城县“境内云峰岭有木市,行销甚广”^⑤。而其辖内较著名的“析木城,距县治四十里,商铺十余家,以材木为大宗,有木厂,冬令贸易最盛,有马市税局”^⑥,成为本地重要的木材加工场所。道光九年(1829),赴朝的朝鲜使臣朴来谦“抵太子河上游,望见木材厂如舟楫簇立,亦壮观也”^⑦,并感慨道“辽沈之间,材木极贵”^⑧。此外,“兴京是距离木材采伐点最近的输出市场,这里有木材商人10余家,每年秋季,把头们从木商手中借款,用来置办工具,雇佣工人,进山伐木,然后用马车把木材运到兴京,再扎筏漂流下行,较早年间,每年扎筏可达5000筏左右”^⑨,暗示了此地木材输出量之大。

综上,清代盛京地区较便捷的水运条件,不仅成为人员流动的载体,而且利于木植运输,尤其以木筏或木排的形式,充分利用了水运载重量大的优点。河海并运的运输特点,一方面刺激了河流沿线城镇木材加工业的出现,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本地木税征收机制,成为清廷国库税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清]高恒:《奏报办理天津船只现到木植起运缘由折》,乾隆十六年八月三日,宫中档奏折·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宫025956。

② 《清会典事例》卷962《盛京工部·木税》,中华书局,1991年,第977-978页。

③ [清]吉庆:《奏报接办牛庄海运木植情形折》,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宫中档奏折·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宫026968。

④ [清]高恒:《奏报海运木植船进出口情形折》,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宫中档奏折·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宫026098。

⑤ 光绪《海城县乡土志》,《市镇》,清抄本,辽宁省图书馆藏。

⑥ 光绪《海城县志》,《市镇》,《中国地方志集成·辽宁府县志辑·5》,第36页。

⑦ [朝]朴来谦:《沈槎日记》,李中基编:《燕行录全集》第69册,东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1页。

⑧ [朝]朴来谦:《沈槎日记》,李中基编:《燕行录全集》第69册,第51页。

⑨ 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第232页。

三、清代盛京地区木税的征收与运作机制

清代盛京地区山林密布,不仅拥有较丰富的木材资源,而且便捷的水运条件也加速了木植的流通。随着木植采伐量的增加和商人参与其中,清廷为了加强管理和丰盈国库收入,开始征收木税。在一些较重要的河口处,设立专职官员管理,形成较完善的木税征收机制。

对于木税征收具体额数,清廷有明确的规定,即“盛京胡纳胡河、大凌河、小凌河、六周河、太子河、清河、莺纳河、大庄河、碧赫河、归河、辽河、艾河、曹河各项木植十五取一,以备三陵陆续取用,其不堪用者,随时变卖。大凌河折银交部,大木每根征山分银六分,小木计价一两二钱,征山分银六分,岁征木植多寡不齐,无定额。”^①在盛京地区诸多河流中,以浑河木税征收为最,一方面浑河上游多山,树木茂盛,是本地重要的木植采伐区,另一方面浑河是辽河重要的支流,便捷的水运条件为海运提供了运输通道。

为了便于管理浑河各河口木税,雍正元年(1723),清廷设立“湖纳湖河木税交旗官协领一员,会奉天府治中征收,每拾伍抽一,备盛京工部之用,其十四根照例税银,每两三分”^②。与之相应,为进一步增加税收,满足官民建筑之需,清廷鼓励“奉天府所属边内各山场附近殷实居人,有情愿砍木者,具呈盛京工部给票砍木输税”^③。有能力者,亦可“令沿海运至天津贸易,不许夹带禁物”^④。这两项举措,不仅说明了清廷允准本地殷实百姓参与木植贸易的行为,而且也默许商人参与木植贩卖活动。雍正八年(1730),“新添各河口税,尽收尽解,无定额。凡瀛那河、大庄河、老虎峪三处砍木,有工部官票,历年所发二十张,至三、四十张不等”^⑤的记述,也从侧面说明了这一点。

对于官府抽取木植的具体方式,《钦定工部则例》载:“胡纳胡河等处木植,各商运至河口,该监督即呈报盛京工部派员会同查验,每十五根抽取一根,拣选合式之材逐一号记,交该监督等存厂备用。”^⑥与此同时,乾隆三十七年(1772),对于浑河税口征收陆运板片等项木植,清廷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凡长七尺,厚一寸,宽五寸至九寸松木板片。每块酌定价银二分二厘。杂木板片,每块酌定价银一分二厘。长七尺,厚一寸,宽一尺至一尺九寸杉松杂木板片,每块酌定价银六分。长七寸、厚一尺、宽二尺至三尺板片,每块酌定价银一钱二分。车辕,每副酌定价银一钱六分,槽料每副酌定价银一钱四分,俱照例每十五件抽分一件。”^⑦对陆运板片征收木税,说明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兴盛。除原木输出外,木植就地加工,更便于按需取用与运输。

需要指出的是,囿于史料,本文无法完整列出某一河口处过关木植数量,不过已有的研究表明诸如胡纳胡河河口每年过关的木植额数是巨大的,如乾隆六年(1741)胡纳胡河河口过关木植为251475^⑧根。此外,在实际木植砍伐中,或信息有误,或有意为之,也会出现超额的情形。乾隆八年(1743),“盛京将军奏请修补境内的桥梁,得到朝廷的批准,由盛京工部负责,招商砍运东山木材。不知是工作疏忽,还是官商勾结,总计造桥需用木材25700根。可商人们进山以后,竟然砍伐了209426根,超出需用7倍多”^⑨。

① 《钦定工部则例三种》,卷99《关税》,《故宫珍本丛刊》第294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76页。

② 乾隆《盛京通志》,卷24《木税》,《东北史志》第1部第3册,第1238-1239页。

③ 《钦定工部则例三种》,卷99《关税》,《故宫珍本丛刊》第294册,第395页。

④ 《清会典事例》,卷962《盛京工部·木税》,中华书局,1991年,第974页。

⑤ 乾隆《盛京通志》,卷24《木税》,《东北史志》第1部第2册,第1239页。

⑥ 《钦定工部则例三种》,卷99《关税》,《故宫珍本丛刊》第294册,第395页。

⑦ 《清会典事例》,卷941《盛京工部·关税》,中华书局,1991年,第782-783页。

⑧ 邓亦兵:《清代前期竹木运输量》,《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⑨ 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第224页。

这则案例形象说明了制度规定与实际运作之间的间隙问题,然从运输的角度看,大量木植采伐与运输,极大地促进了区域内水运的发展。

一般来说,“各关口征收应解木税银两,总以一年期满后,定限二月完解,以清年款”^①。如胡纳胡河等口木植税的征收,“以一年为限,即从此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到次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监督任期一年,征收情况由下任监督奏报”^②。一件档案材料较详细记载了乾隆四十年(1775)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征收的税银数量:

征收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一年内除锦州所属大凌河、宁远所属六股河,熊岳所属归河,复州所属碧里河等河口俱未下木植,无从征收外,所有胡纳胡河口征收山分税银二百八十八两零九分八厘,陆运板片、车槽等料木植折征山分税银四百九十七两一钱六分八厘四毫,二项共银七百七十七两二钱六分六厘四毫。辽阳等城旗民官员所属各河口征收山分税银并折征银一千八百零九两四钱九分六厘五毫三线八忽,以上共征税银二千五百八十六两七钱六分三厘。^③

这则档案材料表明,胡纳胡河征收木植税银较多。相反地,大凌河、六股河等处无税银征收,在胡纳胡河河口木植银中,原木山分税比重小于木植折征山分税,暗示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繁盛。对于这一点,张士尊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较完整地统计了乾隆朝中后期浑河口及辽阳等河口木税征收情况,最终得出结论“在大部分年份折收木料税数比原木山分税多些,这说明相当一部分木商放弃水中放排,而选择对木材就地进行粗加工,然后沿河拉运”^④。当然,从货物运输角度看,加工后的木植更利于搬运与装卸,也利于商人按需索取,故也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在税银中折收木料税银比重较大的缘由。

盛京木税属于清代杂税之一,清人王庆云在《石渠余纪》中云:“事有其细已甚而关民生之利病者,故杂税不可以无纪。杂税有牙税,有木税、煤税,有契税。”^⑤暗示了这些杂税在清廷财政收支上亦扮演着重要角色,那么清代盛京地区的木税在区域和全国木税征收中所占比重如何呢,换言之,其征收的多寡是否影响了清廷全国木税征收机制运作和清廷的财政收支呢。从已有的数据资料来看,可以乾隆朝为例,对此问题做出一定的探索,以明晰盛京木税在区域税收中的地位 and 角色。

清代盛京地区规模较大的税收主要有四种,分别是山海关关税、凤凰城中江税、奉天牛马税、盛京木税。其中,山海关因其“洵畿辅之咽喉,两都之锁钥。边疆商旅,下国共球,出入往来,云集波驶”^⑥的地理位置,自明代嘉靖朝以来,便是征收关税之地。乾隆朝时期,其每年征收的税银维持在10万至13万两之间^⑦,说明了此税关的重要性。另,凤凰城中江税和奉天牛马税,清廷每年也分别会有3000至4000两,以及5000两的收入^⑧。相应地,乾隆朝中后期浑河口及辽阳等河口征收的木税大致维持在2579两至2600两之间^⑨。

① 《钦定工部则例三种》卷104《关税》,《故宫珍本丛刊》第294册,第395页。

② 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第227页。

③ [清]弘响、富察善、铭通奏:《奏报盛京征收木税并变卖木植银两事》,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宫中档奏折·乾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宫059302。

④ 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第228页。

⑤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6《纪杂税》,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77页。

⑥ 时晓峰:《山海关历代旧志校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08页。

⑦ 具体数据参见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年》(科学出版社2017年),附录A-常关征税表:1723—1910,第205—207页;附录A-2 1723—1910年部分常关征收税表,第211—212页。

⑧ 具体数据参见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年》,附录A-常关征税表:1723—1910,第205—207页。附录A-2 1723—1910年部分常关征收税表,第211—212页。

⑨ 具体数据参见张士尊:《辽河航运史与东北经济一体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表9-4 乾隆年间浑河口及辽阳等河口木税征收情况,第226—227页。

从征收的税银额度看,乾隆朝盛京木税额度接近凤凰城的中江税,虽与奉天牛马税等税额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也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盛京木税银两的重要性。

总之,为了加强对盛京地区木植贩运的管理,增加赋税收入,清廷在浑河等河口处征收木税。在木税征收过程中,贩运者既要按“十五取一”原则,缴纳本色(原木),以备三陵修缮之用,又要按相应的比例折色,上交一定额数的银两。这样较灵活的征税方式,不仅满足了本地宫殿、陵寝建筑之需,而且也利于税银收缴与运送,尤其折征山分税比例较高的事实,进一步说明了盛京木税征收中本色与折色并存的制度特点。

四、木税征收机制形成中的官方意志与制度逻辑

清代盛京地区,因地貌与气候等因素形成了较丰富的森林资源。这些资源,不仅成为本地官民建筑的重要材料,也是清廷木税征收的主要来源。为了管理盛京木税收入,清廷一方面不断调整收税官员的选派,意在掌控整个税收流程,另一方面严禁私伐木植,并派员稽查,以保护树木与参苗资源。对于缴获的木植,往往在留足备用后,交商变卖,上缴国库。这些事例,一部分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形成了规章定例,另一部分则掺杂着官方意志,方便清廷随时按需调整,这两个部分都构成了木税征收机制运作中的制度逻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在盛京地区木税征收机制形成与发展中,清廷一直在调整收税监督官员任免,防止官员中饱私囊,这一特点,与清代关差选任的大环境有关。“清前期对各税官的管理始于顺治年间。顺治初定各省关税,并于八年减定关差员数,有的减派税关监督,有的交予地方官兼管监收。其差委专司,又时而以部员,时而改用内务府人员……至清末改革官制,各常关统归度支部管理”^①。本文认为盛京木税征收调整的过程,一方面呈现了由地方拣选到京城衙门派员,再到交给地方大员负责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清廷密切关注盛京地区税收的态度。此过程中,以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的调整较为典型。康熙五十三年(1714)六月,盛京工部侍郎贝和诺上疏奏请“呼努呼河等处商人所贩木植于十五根之内抽取一根。其抽分之处,请派盛京各部才能司官一员,抽分一年差满更换”^②。最终,清廷覆准:“浑河等处收税监督,拣选盛京各部才能司官,开列职名奏派,一年更代。”^③次年,清廷又重新厘定规制,“呼纳呼河征收木植,将京城部院衙门司官内,选能员差往。”^④清廷选择派出京城部院衙门官员收取木税的做法,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其对该地税收工作的重视。

然至雍正元年(1723),清廷再次调整了收税关差,重新把收税官选任交还地方,只不过清廷明令要“交将军、府尹委沿河官征收”^⑤。明确了具体官职与责任。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光绪三年(1877),较少变动。《清会典事例》中载:“盛京浑河、大凌河、小凌河、六周河、太子河、清河、莺纳河、大庄河、碧赫河、归河、辽河、艾河、曹河等处,及辽阳、岫岩、凤凰、开原、四城税务,每年即由盛京将军,会同奉天府府尹遴员经管。”^⑥这些事例,无一例外地揭示了清廷一直重视盛京地区的木税征收,也说明了这些税收直接关系到清廷国库银两的多寡。

①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故宫出版社,2014年,第450页。

②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59,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壬午,中华书局,1985年,第557页。

③ 《清会典事例》,卷941《盛京工部·关差》,中华书局,1991年,第791页。

④ 《清会典事例》,卷941《盛京工部·关税》,第791页。

⑤ 赵尔巽:《清史稿》,卷125《食货志·征榷》,中华书局,1976年,第3677页。

⑥ 《清会典事例》,卷941《盛京工部·关差》,第793页。

需要指出的是,雍正朝时期,除木税征收外,清廷又调整了本地其它收税官员的任免,如“奉天牛马税差,向例于盛京五部、将军衙门、郎中员外郎主事内俸深者委任。惟是本地俸深人员,未必尽能称职。嗣后奉天牛马税差,于在京部院衙门俸深官内,各选一人保送开列,引荐差往,令其尽收尽解。如有征多报少等弊,即题参议处。”^①官员任职由地方拣选到京师衙门派员兼任的转变,也进一步暗示了原有地方官员在任职期间存在舞弊或征多交少的情形。

其次,因本地多产良木,时常发生旗民盗伐木植等事件,清廷多采取派员稽查的形式,以消除私伐之弊。早在康熙四年(1665),清廷即规定:“广宁、锦州、宁远、前卫等处居民边外采伐木植,责令吏目典史等官带领出入。该府尹仍将人畜数目,并采伐处所报部,转行该管官稽查。”^②说明了清廷对此项工作的重视。

一般来说,因盛京地区木材资源丰富,旗民盗伐木植的数额往往较多,如嘉庆十年(1805),“查获边内边外各色木植,共十九万二千余件。”^③部分年份,一次查获的私伐木植数量也是巨大的。如道光六年(1827),“奉天府府尹衙门咨据兴京理事通判关祖保详送张玉成呈控张林等借票影射偷砍木植一案,共大小楸、椴、榆木五千七百七十七件,杉、松木二百零五件,杉、松板十二块,杉、松槽船七面,叶松枋板十二块。”^④对于被查封的木植,在留足官用之后,其余往往变卖充盈国库银两。嘉庆二十一年(1816)大学士曹振鏞等人在给嘉庆帝的奏折中也提到:“勘得边外查封杉松杂木五千三百余件,因江水不通,内河实难挽运,未便选留。其边内查封杉松杂木共七千五百余件,大小不齐。将距河较近,成材可用者,选留五百六十九件,以备官工取用。其边内边外未经选留木植共一万二千二百余件,椽板、轴辘共四千余件,照各处市价变卖银一万一千九百两,造册并银咨送盛京户部银库存贮。”^⑤说明了清廷处理盛京地区查封木材的办法。相应地,这种处理方案也成为丰盈国库银两的重要手段。

当然,除缴获木植发商变卖外,清廷也逐步加强了对盛京地区官员的治理,试图杜绝私伐之弊。嘉庆八年(1803),针对官员奏报“辽阳州所属地方搜获私伐黄松木植二千四百余件,又兴京城厂边内查出木植甚多,不可胜数”^⑥等情况,嘉庆帝谕曰:“从前琳宁在将军任内曾查出高丽沟地方,有偷砍木植之事,仅将窝棚烧毁,驱逐奸民,并未将该管官员参奏办理,已属过于疏纵。迨晋昌到任后,亦曾分路查拿,办过数次,但总未严参究办,更觉疲软无能,以致该管各员日渐怠玩,而奸匪等毫无畏惧,……晋昌系盛京将军,稽察地方及各处卡伦,皆其专责,今卡内卡外,均有偷砍木植之案,实难辞咎,著与该管之副都统,一并交部严加议处。”^⑦说明了清廷严格管理官员的举措,以及对盛京地区税收治理的重视。

最后,在盛京木税征收制度运作中,清廷意志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诸如前文所言收税官员调整与治理私伐木植等行为,都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调整措施,一方面有从临时到定制的趋势,即先行的治理方案成为后来典章制度的来源,另一方面随着木植征收机制的成型,带有约束力的典章制度又不断地形塑着收税监督人的行为。在此过程中,地方官对私伐木植较宽松的治理政策,以及木税官员在收税中出现

①《清会典事例》,卷236《户部·关税》,第783页。

②《清会典事例》,卷941《盛京工部·关差》,第790页。

③《清会典事例》,卷962《盛京工部·木税》,第977页。

④[清]多山:《奏报偷砍木植案起数(附清单)》,道光六年十二月十日,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机054613。

⑤[清]曹振鏞等:《奏报盛京成材木植应选留以备工用》,嘉庆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故机047805。

⑥《清仁宗实录》卷118,嘉庆八年八月丙子,中华书局,1987年,第582页。

⑦《清仁宗实录》卷118,嘉庆八年八月丙子,第582-583页。

征多报少等问题,也随时“妨碍”着本地木税征收制度的运行。部分情形下,成为清廷急需解决的弊政之一。因此,无论是清廷调整官员的举动,还是原有制度对官员行为的形塑,都构成制度逻辑的一部分,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综上,为了管理盛京地区木植的贩运,增加国库收入,清廷在浑河等河口处征收木税。在木税征收过程中,贩运者既要按“十五取一”原则,缴纳本色(原木),以备三陵修缮之用,又要按相应的比例折色,上交一定额数的银两。此过程中,因控制税银征收需要,清廷一直在调整相关官员任免权,以及加强对私伐木植的治理,间接上说明了木税银两在清廷财政上扮演着重要角色。

结 语

作为清代盛京地区重要的水系,辽河等河流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水运载重量大与木植本身易漂浮等特点,使得河流成为木植运输的最佳渠道。清代的辽东半岛多处于封禁区,植被茂盛,尤其浑河上游、苏子河等地,山峦起伏,是盛京地区重要的木植出产地。相应地,便捷的水运,不仅加速了区域内部的木植流通,而且在河流沿线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木材中转站。辽河干流汇入辽东湾的走向,也为海运木植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满足京师建筑之需的同时远销外省,为清廷木税征收提供了可能。

本文的研究表明,清代盛京地区水运畅达与木税征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换言之,本地木植形成河海并运的运输与贸易网络,既是各条河流水运形塑的结果,又提供了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在此过程中,清廷允准殷实之人领票砍木输税的政令,一方面刺激了本地伐木和木材加工行业的兴盛,另一方面木植运输与买卖等活动又孕育了木材市场。与之相应,清廷逐步加强对木植贩运活动的管理,不仅在重要河口之处征收木税银两,而且也强化了对征税官员的任免措施,使得清代盛京地区木税征收机制处于动态的发展之中,从侧面说明了清廷一直在密切重视盛京地区的税银征收活动。此过程中的这些特点,无一例外地加深了学界对清代盛京管理体制和税银征收机制变化的认识。

(责任编辑:胡文亮)